

长江水上交通监测与应急处置中心 2024 年度部门预算

二〇二四年五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长江水上交通监测与应急处置中心基本情况.....	3
一、单位职责.....	3
二、机构设置.....	5
第二部分 长江水上交通监测与应急处置中心部门预算表...	6
部门收支总表.....	6
部门收入总表.....	7
部门支出总表.....	8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9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1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1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13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14
第三部分 长江水上交通监测与应急处置中心部门预算情况	
说明.....	15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6

第一部分 长江水上交通监测与应急处置中心基本情况

一、单位职责

根据《长航局关于长江水上交通监测与应急处置中心主要职责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长航人〔2016〕301号）规定，长江水上交通监测与应急处置中心主要职能如下：

（1）贯彻上级关于长江水上交通日常运行监测、重大突发事件预警与应急处置技术支持、水上交通运行信息服务等工作的政策规定，制定相应的办法并组织实施。

（2）负责长江水上交通日常运行监测和信息收集、分析工作。负责长江水上交通应急值守和值班信息的报送工作。

（3）负责长江水上交通监测与应急处置中心的运行系统、网络及设备设施的建设管理和运行安全。

（4）负责长江水上交通运行监测、重大突发事件预警与应急处置、水上交通运行信息服务等信息平台的研发、建设、管理和维护工作。

（5）承担长江水上交通信息资源整合，组织实施水上交通运行信息服务，承担长航局机关业务应用系统的研发与技术保障。

（6）承担长江水上交通信息技术规范的研究及实施工

作。

(7) 承担长江水上交通信息资源整合，组织实施水上交通运行信息服务的业务培训。

(8) 承担长航局新闻宣传、舆论引导和《长江航运》编辑发行工作。

(9) 负责本单位党务、群团、精神文明、廉政建设和财务、人事等管理工作。

(10) 承办长航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长江水上交通监测与应急处置中心设置9个内设机构，分别是综合科、财务科、交通监测科、设备保障科、应用技术科、交通信息服务科、新闻科、媒介科、杂志编辑部。2024年度预算编制范围包括1个预算单位，即：长江水上交通监测与应急处置中心本级。

第二部分 长江水上交通监测与应急处置中心部门预算表

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公开表 1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986.44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0.9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交通运输支出	4,613.3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住房保障支出	153.57
四、事业收入	288.50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其他收入	15.00		
本年收入合计	2,289.94	本年支出合计	4,947.7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35.00	结转下年（非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	2,622.83		-
收 入 总 计	4,947.77	支 出 总 计	4,947.77

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公开表 2
单位：万元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 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 结余
					金额	其中：教育 收费					
4,947.77	2,622.83	1,986.44			288.50					15.00	35.00

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公开表 3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0.90	180.9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0.90	180.9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3.12	103.1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7.78	77.78				
214	交通运输支出	4,613.30	2,663.61	1,949.69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4,613.30	2,663.61	1,949.69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4,613.30	2,663.61	1,949.6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3.57	153.5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3.57	153.5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8.00	98.00				
2210203	购房补贴	55.57	55.57				
	合 计	4,947.77	2,998.08	1,949.69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公开表 4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986.44	一、本年支出	3,207.4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986.44	(一)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1.0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 交通运输支出	2,942.87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 住房保障支出	153.57
二、上年结转	1,221.01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221.0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入总计	3,207.45	支出总计	3,207.4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公开表 5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3 年执行数		2024 年预算数			2024 年预算数比 2023 年执行数		2024 年预算数 比 2023 年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 投资后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中央基建 投资后预算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1.42	111.42	111.01	111.01		111.01	-0.41	-0.37%	-0.41	-0.3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1.42	111.42	111.01	111.01		111.01	-0.41	-0.37%	-0.41	-0.3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3.85	73.85	70.50	70.50		70.50	-3.35	-4.54%	-3.35	-4.5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7.57	37.57	40.51	40.51		40.51	2.94	7.83%	2.94	7.83%
214	交通运输支出	3,056.35	1,531.85	1,721.86	993.17	728.69	1,721.86	-1,334.49	-43.66%	190.01	12.40%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3,056.35	1,531.85	1,721.86	993.17	728.69	1,721.86	-1,334.49	-43.66%	190.01	12.40%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3,056.35	1,531.85	1,721.86	993.17	728.69	1,721.86	-1,334.49	-43.66%	190.01	12.4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2.57	152.57	153.57	153.57		153.57	1.00	0.66%	1.00	0.6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2.57	152.57	153.57	153.57		153.57	1.00	0.66%	1.00	0.6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0.00	100.00	98.00	98.00		98.00	-2.00	-2.00%	-2.00	-2.00%
2210203	购房补贴	52.57	52.57	55.57	55.57		55.57	3.00	5.71%	3.00	5.71%
	合 计	3,320.34	1,795.84	1986.44	1,257.75	728.69	1,986.44	-1,333.90	-40.17%	190.60	10.6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公开表6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4年基本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12.15	912.15	
30101	基本工资	219.61	219.61	
30102	津贴补贴	119.27	119.27	
30106	伙食补助费	6.00	6.00	
30107	绩效工资	321.86	321.8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0.50	70.5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0.51	40.5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00	2.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98.00	98.00	
30114	医疗费	30.00	3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40	4.4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44.00		344.00
30201	办公费	4.63		4.63
30202	印刷费	13.50		13.50
30207	邮电费	4.60		4.6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60		0.60
30211	差旅费	11.70		11.70
30213	维修（护）费	4.53		4.53
30214	租赁费	10.03		10.03
30216	培训费	1.00		1.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60		0.60
30226	劳务费	25.20		25.2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23.00		123.00
30228	工会经费	16.84		16.84
30229	福利费	11.00		11.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13		8.1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64		1.6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7.00		107.00
310	资本性支出	1.60		1.6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60		1.60
	合 计	1,257.75	912.15	345.6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公开表7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2024年初，长江水上交通监测与应急处置中心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公开表 8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注：2024 年初，长江水上交通监测与应急处置中心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无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公开表 9
单位：万元

2023 年预算数						2024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8.73		8.13		8.13	0.60	8.73		8.13		8.13	0.60

第三部分 长江水上交通监测与应急处置中心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部门收支总表的说明

(一) 收入预算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986.44 万元，较上年初增加 196.26 万元，增长 10.96%，主要是信息化运行维护项目经费增加。

2.事业收入 288.5 万元，较上年初减少 10 万元，下降 3.35%，主要是单位的相关业务预计减少导致收入预算下降。

3.其他收入 15 万元，较上年初增加 10 万元，增长 200%，主要是利息收入增加。

4.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35 万元，较上年初持平。主要是用于弥补当年收支缺口。

5.上年结转 2,622.83 万元，较上年初增加 874.27 万元，增长 50%，主要是 2023 年底追加下达基本建设项目预算，需要结转到 2024 年继续执行。

(二) 支出预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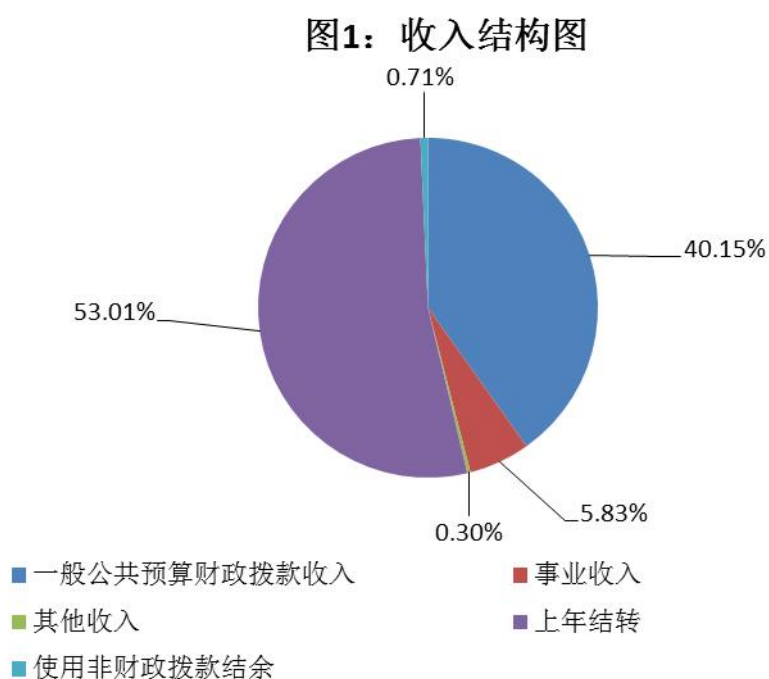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0.9 万元，较上年初减少 72.78 万元，下降 28.69%。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含职工工资调基后应补缴及未入职职工完成社保清算后的社会保险缴费。

2. 交通运输支出 4,613.3 万元，较上年初增加 1,142.31 万元，增长 32.91%，主要是 2023 年底追加下达的基本建设项目预算结转到 2024 年支出。

3. 住房保障支出 153.57 万元，较上年初增加 1 万元，增长 0.66%，主要是购房补贴支出增加。

二、关于部门收入总表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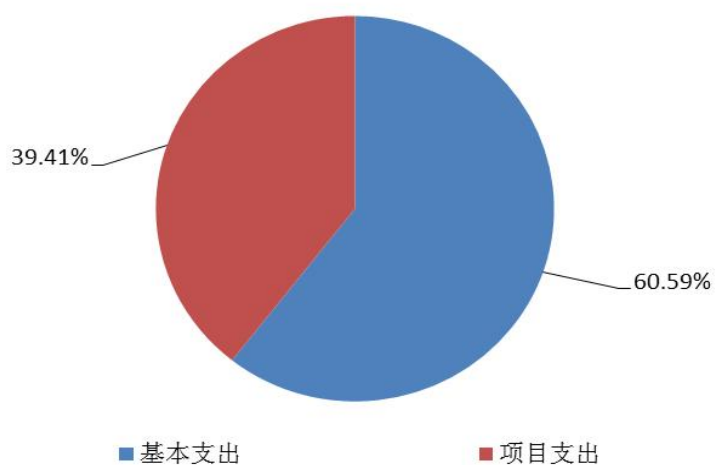
2024年初，长江水上交通监测与应急处置中心收入总计4,947.7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986.44万元，占40.15%；事业收入288.5万元，占5.83%；其他收入15万元，占0.3%；上年结转2,622.83万元，占53.01%；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35万元，占0.71%。



三、关于部门支出总表的说明

2024年初，长江水上交通监测与应急处置中心支出总计4,947.7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998.08万元，占60.59%；项目支出1,949.69万元，占39.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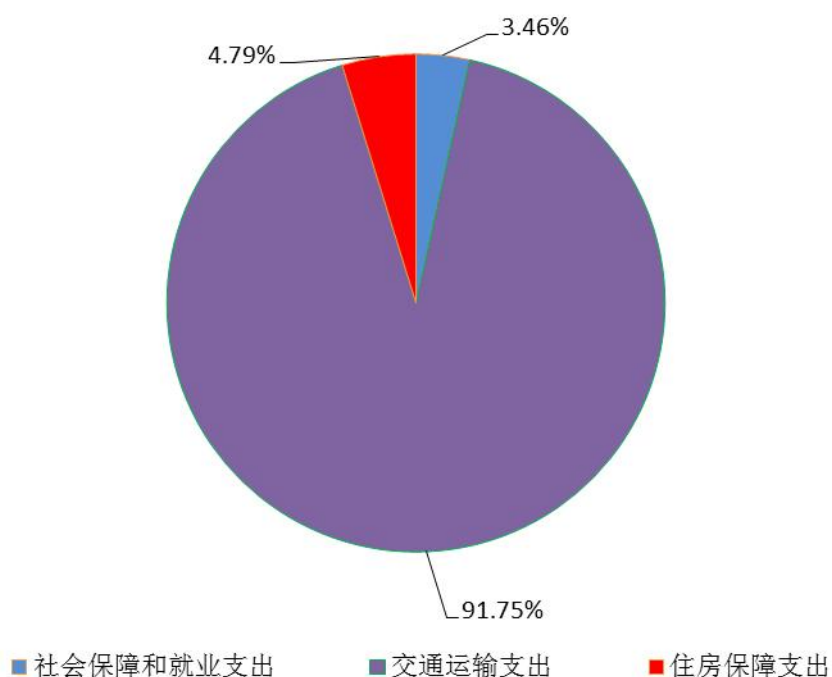
图2：支出结构图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4年初，长江水上交通监测与应急处置中心财政拨款收入总计3,207.4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986.44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上年结转1,221.01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3,207.45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1.01万元，占3.46%；交通运输支出2,942.87万元，占91.75%；住房保障支出153.57万元，占4.79%。

图3：财政拨款支出结构图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4年初，长江水上交通监测与应急处置中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数为1,986.44万元，较2023年执行数减少1,333.9万元，下降40.17%。2024年，长江水上交通监测与应急处置中心按照党中央、国务院“过紧日子”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合理保障了应急监测、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等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2024年预算数比2023年执行数减少较为明显的项级支出科目为2140199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2024年预算数为1,721.86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减少1,334.49万元，下降43.66%，主要是2023年追加了基本建设项目资金。按照支出功能分类，21401公路水路运输方面的支出规模较大，2024年预算数为1,721.86元，占部门支出总额的86.69%，主要用于本单位运转、专项业务工作等方面的支出。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2024年初预算数为111.01万元，较2023年执行数减少0.41万元，下降0.37%。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初预算数为70.5万元，较2023年执行数减少3.35万元，下降4.54%，主要是2024年预算部分支出通过自有资金安排。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年初预算数为40.51万元，较2023年执行数增加2.94万元，增长7.83%，主要是2023年预算通过部分结转资金安排支出，相应减少2023年当年预算需求。

（二）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2024年初预算数为1,721.86万元，较2023年执行数减少1,334.49万元，下降43.66%。

1.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项）2023年初预算数为1,721.86万元，较2023年执行数减少1,334.49万元，下降43.66%，主要是2023年年中追加了基本建设类项目资金。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2024年初预算数为153.57万元，较2023年执行数增加1万元，增长0.66%。

1.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初预算数为98万元，较2023年执行数减少2万元，下降2%。

2.购房补贴（项）2024年初预算数为55.57万元，较2023年执行数增加3万元，增长5.71%。

六、关于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长江水上交通监测与应急处置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257.7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912.1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公用经费 345.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等。

七、关于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长江水上交通监测与应急处置中心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过紧日子”和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有关要求，切实采取措施，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8.73 万元，与 2023 年持平。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较 2023 年无变化。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较 2023 年无变化。

公务用车运行费 8.13 万元，较 2023 年无变化。

公务接待费 0.6 万元，较 2023 年无变化。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4 年初长江水上交通监测与应急处置中心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九、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4 年初长江水上交通监测与应急处置中心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十、其他说明事项

（一）部门重点任务和支出政策情况说明

2024 年长江水上交通监测与应急处置中心重点任务和

支出政策主要包括：紧紧围绕长江航运高质量发展工作目标，根据长航局计划任务部署安排，切实做好长江水上交通运行监测、预警与应急处置、水上交通运行信息服务等信息平台研发、建设、管理、维护、局新闻宣传、舆论引导等重点业务支出的经费保障工作。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4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7万元，为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8月31日，长江水上交通监测与应急处置中心共有车辆2辆，为其他用车；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4台（套）。

2024年无车辆及100万元以上设备购置计划。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4年，长江水上交通监测与应急处置中心对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728.69万元。

长江水上交通监测与应急处置中心在持续深化推进预算绩效管理过程中，不断强化结果运用，优化预算资金安排，并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根据部门预算公开有关要求，相关二级项目绩效目标表附后。

长航局网络安全运行维护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长航局网络安全运行维护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23]交通运输部	实施单位	长江水上交通监测与应急处置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24.94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224.94	
	上年结转			-	
	其他资金			-	
年度 总 体 目 标	<p>1. 减少长航局网络安全风险隐患,保障网络安全运行率,有效处置网络安全事件。</p> <p>2. 通过对长航局政府网站网络安全监测,提高政府网站安全运行率。</p> <p>3. 保障长江航运网络的安全运行,提高长航局网络安全水平,提升用户满意度。</p>				
绩 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信息化系统维护数量	$\geq 7\%$	25
		质量指标	网络安全事件处置率	100%	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网络安全事件发生率	≤ 4	15
			办公效率和服务能力	能维持现有系统的安全水平,符合当前网络安全要求,为服务能力提升安全支撑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geq 90\%$	10	

长江航运政务网络及公共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经费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长江航运政务网络及公共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23]交通运输部	实施单位	长江水上交通监测与应急处置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03.75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503.75		
	上年结转		-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p>1. 长江水运的行业管理职能,以信息化带动长江水运行业的发展,以信息化服务于沿江经济发展,把信息化作为促进管理现代化最重要的手段,发挥信息化建设工程的投资效益。</p> <p>2. 维持长江航运公共信息服务系统正常运行,能够通过多种渠道、多种方式向社会、行业实时提供公众服务、政务动态等相应的长江航运管理信息服务,促进长江航运信息化的健康发展。</p> <p>3. 内部管理系统的运行,简化优化行政办公流程,减少人员与办公设备、耗材的过度配备,从而能够节省机关经费支出,具有较高的经济效益。</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信息化系统维护数量	指标值	分值(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信息化系统维护数量	≥7个	20
		质量指标	视频会议正常率	≥90%	3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办公效率和服务能力	项目实施能支撑长航局对外新闻信息的及时准确发布,从技术上提升长航局政务信息公开等服务能力及水平;能保障机关核心设备系统稳定,保证机关工作正常;能保障数据接口稳定,为机关及局系统提供接口服务	15
			网站和新媒体浏览总量	≥300万人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80%	1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3.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利息收入等。

5.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支出科目

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

（1）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按照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行政事业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按照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行政事业单位缴纳职业年金支出。

2.交通运输（类）公路水路运输（款）：

（1）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项）：指除航道维护（项）、

海事管理（项）、水路运输管理支出（项）项目之外的用于其他公路水路运输事务的支出。

3.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

（1）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按照规定的缴存基数和缴存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购房补贴（项）：是指1998年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以后，按照国家房改政策规定，向无房职工、住房面积未达到规定标准的职工发放的补贴。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05〕8号）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4.“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5.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

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6.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7.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